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 (i) 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ii) 建議向 THL F Limited 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iii) 不尋常的價格變動及成交量增加，及 (iv) 恢復買賣（「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之中文版本（「中文版本公告」）內的下列事項，以配合該公告之英文版本（「英文版本公告」）之內容：-

1. 中文版本公告在開始之引言摘要（「摘要」）內提述劉小林（「劉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45%。本公司確認，劉先生僅透過其於 World Charm Holdings Limited（「World Charm」）（為持有目標公司 45% 之股東）之股權實際間接實益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1.6%。
2. 摘要及中文版本公告內之「收購事項概要 - 買賣協議 - 聲明及保證」一節提述劉先生的中文名稱是劉曉霖。本公司確認，劉先生的中文名稱實際是劉小林。
3. 摘要提述 Brilliant Mark Limited 及 World Charm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中文版本公告內其他地方闡明，本公司確認，劉先生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4. 摘要擬陳述董平，趙超及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將召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通過（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摘要中的相關語句包含文書上的錯誤，應改為：「...董先生、趙先生及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5. 中文版本公告內之「收購事項概要 - 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提述北京鵬安盛世廣告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 5,000,000 元。本公司確認，其實際為人民幣 1,000,000 元。
6. 中文版本公告內之「認購事項概要 - 認購協議 - 禁售期」一節提述「代價股份」應參考為「認購股份」。
7. 中文版本公告內之「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述「收購事項」應參考為「認購事項」。

為免產生疑問，英文版本公告內並無須就變更及澄清而予以刊發。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